www.shfzb.com.cn

14岁男孩称"在我爸这边生活很压抑"

宝山法院充分尊重未成年子女意愿判决变更抚养关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我愿意和我妈生活,因为我在我爸这边生活很压抑。"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的案件。经充分考量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宝山法院从最大化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角度出发,将安安的抚养关系变更为由母亲抚养。

2016 年 1 月,在儿子安安 (化名)9岁时,黄女士与李先生 因感情破裂,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并 经婚姻登记处登记离婚。离婚协议 约定,安安由父亲李先生抚养。

黄女士与李先生二人离婚后,由于李先生常常不配合黄女士对安安的探望,黄女士需要屡次通过民警及居委会协调,才能顺利进行探望。此外,由于李先生职业关系,常常需要早出晚归,与儿子安安疏于交流,安安日常的生活照料主要由爷爷奶奶帮助完成。而在李先生新交往了女朋友之后,安安常常觉得家里环境令其较为压抑,向母亲黄女士表达了希望随母亲生活的意愿。

黄女士认为, 儿子安安目前的 家庭生活环境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 长,基于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安安变更为随母亲共同生活,并由 李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

庭审中,被告李先生辩称,目前14岁的儿子安安尚未成年,识别、判断能力存在一定的限制,其愿意随原告黄女士共同生活的表示并不一定对其未来成长有利,故原告黄女士的诉讼理由不成立。

为了更好地了解并确认安安的 真实意思表示,该案承办法官吴晓 令原、被告双方退庭,单独在法庭 上询问安安的意见。

"我愿意和我妈生活,因为我 在我爸这边生活很压抑,我不想待 在这样的环境生活。"安安说道。 安安向法庭表示,父亲因工作原 因,与其缺乏交流,虽然爷爷奶奶 平时对其照顾不错,但其仍觉得心 情较压抑,希望能随母亲共同生 活。"爷爷奶奶知道你的想法吗?" 法官吴晓问道。"知道的,爷爷奶奶也愿意让我去母亲生活,他们支 持我的想法。""这个想法是你真 实想法吗?想清楚了吗?"法官吴 晓继续问道。"真实想法,我想清 楚了。"安安肯定地回答道。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 告双方对安安的抚养问题意见不 一,但在无证据证明变更为随原告 黄女士生活将对安安成长不利的情况下,安安愿意随原告黄女士共同生活的意愿应得到充分考虑和尊重,故原告黄女士要求变更抚养的请求应予以支持。在考虑子女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后,酌情确定安安的抚养费。

据此,上海宝山法院判决安安随 原告黄女士共同生活,被告李先生自 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1200元,至安安年满18周岁时止。

判决后,被告李先生不服提出上诉,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维持原判。该案于今年7月生效。

虚开收入证明后,员工诉公司按证明发钱

法院为劳动者裁定出合理的工资标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何卓贤

本报机 为增加页款领度, 员工有时会请求用人单位开具比 其实际工资水平高的收入证明。 殊不知,此举会给用人单位带来 潜在的法律风险。近日,奉贤区 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类案 件,依法纠正了劳动仲裁结果, 为劳动者裁定出合理的工资标 准,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毛某在上海奉贤一家包装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注塑车间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2019年6月30日,包装公司出具证明一份,载明:"兹由包装公司员工毛某,在本公司工作上班,每天工作8小时,底薪工资为6000元,实际每天工作12小时,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公司负责注塑全面工作。特此证明"。

2019年7月2日,包装公司再次出具证明一份,载明: "兹由包装公司,证明毛某,男, 在本公司上班,8小时,底薪为 每天 12 小时。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8 小时 双休,注塑工作"。

当晚,毛某在工作时受伤, 之后未再至包装公司处工作。另 查明,包装公司未发放毛某 2019年6月及7月的工资。

2019年7月24日,毛某向奉贤区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包装公司支付2019年1月2日至7月8日的工资7000元及平时延时及周末加班工资73000元。区仲裁委采信收入证明记载的工资标准及人职时间,裁令包装公司支付毛某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7月2日的工资6551.72元,同时支付毛某平时延时及周末加班工资33646.55元。嗣后,包装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诉至上海奉贤法院。

上海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毛某的月工资 标准及入职时间。毛某以公司开 具的两份证明为依据主张工资待 遇。包装公司则主张:毛某是 2019年3月21日至包装公司处工作,工资每小时18元,按照考勤记录发放工资。之所以出具证明,是因为毛某说要去办理信用卡,为了信用卡额度高一点,写了底薪6000元。毛某说工作时间太短,会影响信用卡审批,因此请求公司将工作起始时间写到2019年1月2日。

根据查明的事实,上海奉贤法院认为毛某庭审中对于其前三个月收到公司的转账钱款来源的说明前后不一,有多处矛盾之处。而包装公司的陈述与其提供的考勤卡、银行交易明细等相互印证,较符合常理。对于其出具的收入证明,也能给出合理的解释。因此确认了毛某的人职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工资标准为18元/小时,并据此判决包装公司支付毛某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7月2日工资5805元、延时及双休日加班工资差额7632元。

判决后,毛某上诉。上海一中 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目前, 该案已经生效。

因遛狗问题与邻居起纠纷

女子持凶器伤人获刑7个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仅仅因为遛狗问题与邻居产生纠纷,进而引发口角之争,女子便用美工刀袭击对方致人轻伤。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女子段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段某某和孟某某同住在徐汇区长 桥四村。今年3月29日22时许,段 某某与孟某某在该小区操场因遛狗问 题产生纠纷,进而引发口角和肢体冲 突。其间,段某某使用美工刀划过孟 某某的头面部、胸部,导致孟某某大 量流血并受伤。后经鉴定,孟某某锐 器伤致面部单个创口6.0cm以上,构 成轻伤;框内壁骨折、上颌骨额突骨 折、体表一处创口1.0cm以上,均构 成轻微伤。案发后,被告人段某某到 知已报警,仍在现场等待。段某某到 案后对上述基本事实如实供述。案发 后,段某某的亲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孟 某某的损失,并获谅解。

公诉机关认定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

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段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段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庭审中,段某某及其辩护人对起 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及 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辩护人提出本案 系民间纠纷引发,被告人系自首,认 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 建议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审理后认为,段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一处轻伤(一级)、三处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被告人段某某持凶器作案,酌情予以从重处罚。段某某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较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已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且本案系民间矛盾引发,酌情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当原则,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网恋"女友"车祸"去世"? 男子立刻报警

"假女友"被判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网恋女友车祸去世?徐先生正准备问清楚具体情况,却发现自己被拉黑。想到自己相恋半年转过去的几笔钱,徐先生心生疑窦报警,果不其然,自己的"女友"是一名带着5岁孩子的已婚妈妈。日前,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假冒女友"曾晓宇被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我是苏晶晶的妹妹苏倩倩,我姐姐出车祸导致失血过多,刚刚过世了。她临走的时候,还一直握着你的照片,所以我觉得有必要告诉你一声!"今年年初,在松江工作的徐先生收到了一条由网恋女友苏晶晶的微信号发来的消息。事发突然,徐先生惊讶不已,正当他准备详细询问具体情况时,却发现对方已将自己拉黑。回忆起交往半年多来,女友多次向自己诉苦,暗示

自己转钱的种种说辞,徐先生第

一次对这段恋爱关系产生了怀

很快,千里之外的"苏晶"落网。徐先生的怀疑果然没错,这条出车祸的微信消息,正是犯罪嫌疑人的金蝉脱壳之计。

据徐先生介绍,自己的网恋对象名叫"苏晶晶",1994年出生,未婚,两人通过交友平台相识。可实际上的"苏晶晶"本名曾晓宇,是一名30余岁的已婚女子,还育有一个5岁大的孩子。和徐先生在交友平台上的相识,就是因为她在家中带孩子时无聊刷手机所致。

两人加为好友半个月后就确定了恋爱关系。在这段恋爱中,徐先生对"苏晶晶"可谓无微不至。"苏晶晶"说自己胃出血住院治疗时向别人借了钱还不上,徐先生就主动为她垫付;"苏晶"说自己手机坏了要去修,徐先生就立刻将买新手机的费用转账给她……此外,还有新年礼物、买化妆品的钱、冬天买衣服的钱等等,不一而足。尽管这些费用"苏晶晶"都承诺要还给徐

先生,表示自己不想让徐先生认为 她只是为了钱才与之交往,但却从 未兑现。而事实上,这些钱全都被 曾晓宇用来补贴家用了,上面这些 理由全是曾晓宇为了营造自己身体 不好、生活拮据的境况,以博取徐 先生同情的说辞罢了。

二人交往期间,徐先生还曾为爱千里奔赴,来到"苏晶晶"所在的城市希望见上一面,却被"苏晶晶"以家人在身边,无法脱身为由拒绝。至2021年年初,曾晓宇发现自己的谎言越说越多,也发现徐先生越陷越深,于是想出了"假死"的主意。可是,金蝉脱壳之计依然逃不过恢恢法网。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曾晓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自己已婚已育的事实,以恋爱、结婚为幌子,骗取被害人感情,并虚构胃出血、家庭困难等情况,骗取被害人钱款4万余元,数额较大,该行为已构成诈骗罪。2021年7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曾晓宇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立 2000 几。 - (さわしむりあり)

员工代公司办理业务 获赠合约机自用被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杜民 叶云帆 王玉婷

本报讯 于先生是元梦公司员工,受公司委托办理宽带业务,由此获赠一部合约机及优惠套餐。于先生未向公司报告获赠合约机,使用了该手机及套餐。于先生离职后,公司发现合约机一事。私自使用公司获赠的合约机,该如何赔偿?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

2019年5月,于先生受公司委托办理联通宽带业务,由此获赠一部合约手机及其优惠使用套餐。于先生并未告知公司,而是自己使用该手机及优惠套餐,此后按时支付套餐使用费。2019年9月,于先生从元梦公司离职。2020年6月,元梦公司不再使用联通宽带,合约机月租费由优惠价8元恢复为原价398元。

同年8月,元梦公司向于先生询问合约机一事,于先生承认并于9月将手机和电话卡寄回元梦公司。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后未达成一致,元梦公司诉至法院。

IVE伝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联通公司因元 梦公司办理了宽带业务而赠送其合约 机和享有优惠套餐的手机卡,元梦公 司拥有手机和手机卡的所有权和使用

于先生作为元梦公司员工和宽带业务的经办人,无权将属于公司的手机据为己用,也无权享受联通给予元梦公司的优惠套餐。其擅自将手机留为己用、享受优惠套餐的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用公司财物,侵犯了元梦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于先生不能认为自己支付了全部月租费,元梦公司就未受到任何损失。应支付元梦公司手机折旧费和套餐使用费。

由于元梦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取 消宽带业务,套餐不再享受优惠,于 先生在此后以 398 元原价支付套餐使 用费,该部分套餐费不属于公司损失。

法院根据宽带业务办理情况、于 先生使用该手机及手机套餐的时间、 为手机卡充值情况及双方的过错程 度,判决于先生返还公司手机套餐使 用费 1200 元以及手机使用期间产生 的折旧费 1246 元。

(文中人物及公司系化

信号: 1,2900/92365b02, 申明作遗 直坐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直坐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高。92310230MA1M4A1T1以声明看 四。92310230MA1M4A1T1以声明有 明本,负责人:操马克品经营;编号 第3101155060615, 声销管理和 是海恰亚通拓宏供应链正副明作 是海居民事本、编号: 27000000 1712290216、177,声明作废失 业执照正副本、编号: 10000000202 业执照正副本、编号: 100000000000202 230153. (54) 全点经营证证证 企为明查,企品经营证证证。

编号:1/V2310110094175,声明作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银辉食品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 30编号:1/V13101140040158,声明作 上海呈颐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 使失营业执报正副本、编号:10000 201704277061,(62);食品经营许可证 1.本、编号:1/V23101100019915,再明传 业执照证副本,编号:28001020200 99号;1/V23101160213395,声明传 少执照证副本,编号:28011020200 1/99号;1/V23101160213395,声明传 上海市盘城市编号:280110202005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境朝F
5:270001202008130010:食品约
5:270001202008130010:食品约
5:37001202008130010:食品约
5:37001202008130010:食品约
7:370171609-II.声明代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